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杨雨轩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50 号

杨雨轩：

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工精密”）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亲属相关减持事项的公告》，2024 年 2 月 29 日、3 月 4 日，你父亲杨春晖合计买入 1,700 股恒工精密股票，金额合计 74,856 元；3 月 4 日、5 日，合计卖出 1,700 股恒工精密股票，金额合计 76,399 元。杨春晖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恒工精密董事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交易恒工精密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相关规定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
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4 月 9 日